

# 0℃水中,民警奋力托举落水老人

本报记者 章锐 通讯员 胡昌清 董思瑜

本报讯 近日,缙云县大源镇高畈水库上演惊险一幕:66岁村民麻某骑电动三轮车进山捡柴时冲出路面,坠入近十米深的垂直峭壁下的水库中。危急关头,缙云县公安局大源派出所副所长杨镇攀绳涉水,以双手为支撑点托举老人,联合村干部、群众完成了一场生死救援。

事发当日8时55分,大源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高畈水库有人掉下去了!”教导员章勋带领副所长杨镇、民警陶宝龙及队员郑建勇火速赶到现场,发现山路下方约十米处的峡谷水库中,一名老人脸部沾满血迹,双手死死攥着一截树枝,大半个身子浸在冰

冷的水里,全身剧烈颤抖。岸壁近乎90度且湿滑异常,无任何落脚之处。

“老人快撑不住了!”报警群众与闻讯赶来的高畈村党支部书记麻礼庆急得直跺脚。此时的气温为0℃,落水加上撞击,老人随时可能体力不支沉入水中。民警们当即行动,迅速将救援绳固定在路边巨石上,一端系好救生圈奋力抛向老人,试图先帮他稳住位置,但仅靠远程救援无法将老人转移上岸。

“我下去!”话音刚落,杨镇就跳入水中。刺骨的冰水瞬间浸透衣物,他强忍寒冷靠近老人,大声询问:“除了脑袋,哪里还疼?”老人声音嘶哑,勉强回应:“没有了……”杨镇先将老人拉至岸边,再把救援绳牢牢绑在老人腰间,尝试引导其攀爬岩壁。但老人双脚无力,陡峭岩壁

又无处借力,上方队友拉扯绳索时,老人纹丝不动。“脚僵了没关系,我托你!”杨镇用双手牢牢托住老人双脚,奋力向上托举。为保持平衡,他一手抠住岩壁缝隙借力,一手持续托住老人重量,一步一步艰难向上挪动。

见此场景,麻礼庆赶紧顺着绳索下滑接应,两人在水中与崖壁间接力配合,经过十余分钟紧张救援,老人被成功拉上山路。早已在路边等候的120急救车医护人员立即将老人送往医院检查。此时的杨镇下半身湿透,冻得发抖,双手也磨破了皮。

据了解,当天老人骑电动三轮车进山捡柴,不慎冲出路面,好在及时攥住一截树枝。目前,经医院检查,老人身体并无大碍,已回家休养。

# 万余次违规登录 窃取竞争平台商业秘密 法院:侵权,赔偿!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认定某家居用品公司与竞争对手平台员工范某,借违规子账号跨平台窃取电商大数据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判令二者连带赔偿软件公司2万元。

某软件公司开发的某大数据软件,整合部分购物平台用户浏览、收藏、交易等原始数据,经特有算法加工形成店铺流量、行业大盘人气等核心信息。该公司实行“付费+准入”双重限制,仅向符合条件的商户开放,年费最高达9000元,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设置技术防爬、限定子账号实名认证等多重举措,筑牢数据保密防线。

范某系某平台(系部分购物平台的竞争平台)客服,某家居用品公司为了能在该平台更好地拓展经营,违规为范某开通了实名认证子账号,用于范某分析某家居用品公司的店铺数据。2022年1月该子账号开通后,近10个月内,范某用该账号累计登录11516次,却未查看某家居用品公司店铺数据,转而定向窃取平台行业大盘核心数据,用于其所在的公司经营决策。

案发后,某软件公司将侵权双方诉至法院,索赔经济损失、惩罚性赔偿及维权开支共计110万元,并要求登报赔礼道歉。庭审中,某家居用品公司辩称涉案数据可免费获取、不属于商业秘密,且对子账号违规使用不知情;范某则以访问系职务行为、未造成实际损失为由抗辩。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商业秘密需满足非公知性、商业价值、保密性三大核心要件。本案中,涉案数据源于平台专属原始信息,经特有算法加工后仅对特定商户开放,同业从业者难以轻易获取,符合“非公知性”;既能为商家提供经营决策参考,也能为权利人带来盈利,具备明确“商业价值”;软件公司采取的协议约束、技术防护等措施,足以体现保密意愿且可被客观识别,满足“保密性”要求,涉案电商衍生大数据当属商业秘密范畴。

同时,某家居用品公司违规开号、范某定向窃密,二者主观上存在共同侵权故意,客观上分工协作,构成共同侵权。因软件公司未举证证明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法院综合考量数据使用限制、软件后续部分功能免费、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判令二者连带赔偿软件公司2万元;因无证据表明软件公司商业信誉受损,依法驳回其登报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软件公司上诉后撤回,范某上诉却未按规定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 冬日守护不降温

连日来,东阳市公安局南市派出所扎实推进“冬季攻坚行动”,民警勤访乡村,宣讲反诈等安全知识。图为近日民警走访草莓种植户。

通讯员 徐钰晖



# 内贼五年“蚂蚁搬家”,侵吞101万元

## 民警抽丝剥茧终破案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夏凡姿 林芸帆

本报讯 企业账目异常牵出“隐形大盗”。近日,乐清警方破获一起职务侵占案,两名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五年间通过虚增工资、篡改账单等手段,隐秘套取资金超百万元,最终在年终审计中露出马脚,被警方查获。

“账目异常,有人可能侵吞公司资金。”不久前,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派出所接到报警,企业负责人声音里透着焦虑,称初步统计损失约5万元。但谁也没想到,这只是冰山一角。

民警麻孙友接案后,迅速将嫌疑人庞某、张某传唤到案。摆在面前的,是近五年错综复杂的转账记录、工资台账、计件单……他白天讯问,晚上埋首数据,一页页翻,一笔笔核。两天两夜连续作战,一个惊人的事实浮出水面:异常金额绝非5万元。“账目可能超过57万元。”企业内审

人员传来消息。麻孙友心头一紧,立即决定往前追溯,彻底清查。

追查困难重重。公司人员流动大,关键记录被删除,证据链几乎断裂。麻孙友像拼图一样,把零散的账单、流水、员工证言一点点拼接。十余天昼夜不停的核查与讯问,真相终于浮出水面——两人累计侵占公司财产高达101万余元。

面对铁证,庞某、张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塌。几年前,时任公司工资核算员的庞某偶然发现工资计算中存在漏洞。起初,他只是小金额试探,直到车间主任张某调入,两人走上了一条合伙作案的不归路。庞某在公司内部物色了13名“可靠”员工,张某则提供虚高的工时工价单。每月,多算的工资悄悄流入这些员工的账户,再被要求转至庞某手中,差额由二人暗中瓜分,其他参与者也获得一定“报酬”。

五年间,他们通过篡改清单、虚报工资、编造生产成本,将公司资金挪入私囊。手法隐蔽,流程看似正常,直到这次

年终审计,才让这场持续多年的“隐形搬运”露出马脚。得知事情败露,张某给庞某发去最后一条微信,两人慌忙删除聊天记录,却删不掉转账记录等。目前,庞某、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睿达实业投资企业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

致:广东旭日海运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华晨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本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程立新、程立海、程冰馨(下称“贵方”)

根据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与深圳市睿达实业投资企业于2025年11月28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民生租赁将其对清单所列承租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市睿达实业投资企业,特此通知各承租人及担保人。

民生租赁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深圳市睿达实业投资企业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特此通知。

转让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睿达实业投资企业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承租人	本金余额	利息及其他	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法律文书
1	广东旭日海运有限公司	11,980万元	12,121.06万元	1.保证人:广东东方华晨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本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程立新、程立海、程冰馨、2.抵押物:“新海16”轮和“新海208”轮	天津海事法院(2021)津72民初1000号《民事判决书》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01执1168号《执行裁定书》

注:1.转让基准日:2025年5月15日 2.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合同约定为准。 3.承租人/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深圳市睿达实业投资企业的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计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相关下属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

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并积极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5年9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费用	本息费合计	担保合同号	保证人	抵押人
		DK020224001717	19,000,000.00	1,185,285.84		20,185,285.84			
		DK020224001720	30,000,000.00	1,876,831.28		31,876,831.28			
		DK020225000481	1,000,000.00	51,266.71		1,051,266.71			
		CD020225000086	4,998,081.47	0.00		4,998,081.47			
		CD020225000090	8,757,355.07	0.00		8,757,355.07			
		CD020225000094	7,496,834.91	0.00		7,496,834.91			
		CD020225000096	2,499,345.36	0.00		2,499,345.36			
		CD020225000099	2,499,345.36	0.00		2,499,345.36			
		CD020225000101	4,998,091.86	0.00		4,998,091.86			
		CD020225000103	7,496,834.91	0.00		7,496,834.91			
		CD020225000104	7,496,834.91	0.00		7,496,834.91			
		CD020225000106	7,496,834.91	0.00		7,496,834.91			
		CD020225000108	2,499,348.80	0.00		2,499,348.80			
		CD020225000109	2,499,348.80	0.00		2,499,348.80			
		CD020225000111	2,499,350.55	0.00		2,499,350.55			
		CD020225000122	9,997,754.31	0.00		9,997,754.31			
		CD020225000123	9,997,754.31	0.00		9,997,754.31			
		CD020225000126	7,498,393.20	0.00		7,498,393.20			
		CD020225000128	4,999,032.09	0.00		4,999,032.09			
		CD020225000130	3,999,287.65	0.00		3,999,287.65			
		CD020225000131	4,999,867.36	0.00		4,999,867.36			
		CD020225000132	999,736.11	0.00		999,736.11			
		CD020225000133	1,999,800.52	0.00		1,999,800.52			
		CD020225000135	2,999,546.71	0.00		2,999,546.71			
		CD020225000136	1,999,802.27	0.00		1,999,802.27			
		CD020225000190	249,936.11	0.00		249,936.11			
	合计		156,478,500.22	3,113,383.83	818,050.00	160,409,934.0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俞科杰  
联系电话:0571-81915552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168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柳中源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97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9月25日的贷款本